**招商华发天汇项目监理**

#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长沙雍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〇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入围法）……………………………………………………11

第四章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2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招商华发天汇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编号2019-430103-70-03-023805，项目业主为长沙雍景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约58000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招商华发天汇项目监理；

1.2.2 建设地点：书院路以西，都江路以南；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招商华发天汇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2227.34㎡，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0124.53㎡，容积率4.5%，绿地率38%，住宅为两栋高层建筑，公寓为一栋高层建筑，均为三层地下室，沿街一层商业（局部两层）。建安工程造价为13000万元。

1.3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结束。

1.4 招标范围：招商华发天汇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以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6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规定进行保修；

1.7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零个☑**2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的应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不得有在监项目。

2.4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只要求配备1人）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入围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个入围工程**；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1个入围工程

企业至少承担过一个监理入围工程业绩，具体要求：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26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入围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期限：1080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考核依据：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入围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应体现或能计算出项目规模(建筑面积不少于26000平方米)。

该入围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

投标人提供的入围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2.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入围方式：资格预审

**（一）资格预审程序**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即全部入围。

2．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0年5月6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j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 申请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0年5月10日（含）17:00时（北京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提出。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4．答疑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于资格预审3个工作日前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二）资格预审时间及地点**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09: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送达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湖南省价格信息中心大楼），具体开标室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三）资格预审时需携带的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如有）

（4）入围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5）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6）拟任总监代表证书（如有）

（7）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8）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务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情况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9）以投标人名义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不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诺书；投标人企业出具的现场监理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注：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为不合格投标人。

资格预审时，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资料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预审资料原件参加，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拟任本次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

疫情期间，取消资格预审时对投标人的集中验证工作，投标人原则上只派一人参加资格预审会议，投标人可以申明（申请）放弃参加资格预审会议的权利。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18]172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Ⅱ。

5.招标文件的获取

资格审查合格单位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j）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载时间另行通知。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行政监督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电话：0731-88950169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雍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739号都江新苑小区内办公楼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18873385210

招标代理单位：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12楼

联系人：龚先生、呙先生、粟先生

联系电话：0731-8416965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基本情况**

1.1.1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长沙雍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本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商华发天汇项目监理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书院路以西，都江路以南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监理标段。

1.3.2 计划工期：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3.4 保修：按建设部[2000]80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1.4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2.资格条件**”；

1.4.2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条不适应本项目）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

**1.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件1）、第三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0年5月10日（含）17:00时（北京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2.2.2答疑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敬请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3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在2.2.2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2.2.2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资格预审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3、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

**3.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资格预审申请函；

（3）企业一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4）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2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的应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不得有在监项目。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情况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情况的证明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只要求配备1人）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的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5）入围业绩证明资料。

入围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期限：1080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考核依据：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入围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应体现或能计算出项目规模(建筑面积不少于26000平方米)。

该入围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

投标人提供的入围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其他与资格预审的相关资料。

**3.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3.2.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必须按第三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被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预审申请书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申请文件中所有公章必须是红色原始印迹。

3.3.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胶装。

**4、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

**4.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密封：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并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单位公章。

4.1.2标识：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投标段、投标人名称和在 2020年5月18日9：00（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等字样。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按第4.1.2项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开封责任。

**4.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湖南省价格信息中心大楼），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牌。

4.2.3除招标人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审查**

**5.1资格审查**

5.1.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代表进行审查。

5.2审查方法及入围

5.2.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即全部入围。

**6、通知和确认**

**6.1通知**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完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收到投标邀请书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使得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1.4条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参与资格审查的有关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审查人员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回避**

资格审查成员有下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3）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3纪律**

（1）评审开始后，应当关闭一切通讯设备；评审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2）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情况，应及时向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反映；

（3）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发出之前，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及其相关情况；

（4）不得收受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8.4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5保密**

招标人、审查人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6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其他**

9.1申请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申请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申请人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9.2 开标前，申请人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按照不合格申请人处理。

9.3 中标通知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入围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形式审 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以上不同内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如有） |
| …… | …… |
| 2.1.1 |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 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省外入湘企业情况（仅省外企业）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附入湘登记截图复印件，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入围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企业入围工程监理业绩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拟任总监代表证书（如有）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省外企业应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同类职务证明原件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提供网络截图的不须提供原件） |
| 以投标人名义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不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诺书；现场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单位出具的任命书。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原件提供是否齐全 |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供原件； |
| 2.2 | 资格审 查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省外企业入湘登记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入围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以投标人名义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不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诺书；现场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投标人单位出具任命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格审查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入围法”，即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全数入围。

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审查标准

#### 2.1 形式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程序

#### 3.1 形式审查

3.1.1 审查人员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1.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

#### 3.2 资格审查

3.2.1审查人员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2.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人员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人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人员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审查或招标

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审查。

附表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建设地点 |  |
| 3 | 规模 |  |
| 4 | 监理服务期 |  |
| 5 | 招标范围 |  |
| 6 | 工程质量要求 |  |
| 7 | 工程保修要求 |  |
| 8 | 招标方式 |  |
| 9 | 资格审查方法 |  |
| 10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11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
| 12 | 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13 | ……… | ……… |

附表3—2：审查人名单

审查人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工作单位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表3—3：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2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3 | 省外入湘企业情况（仅省外企业）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附入湘登记截图复印件，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4 | 入围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企业入围工程监理业绩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5 |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6 | 拟任总监代表证书（如有）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7 |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8 | 省外企业应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情况证明原件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提供网络截图的不须提供原件） |  |  |  |
| 9 | 以投标人名义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不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诺书；现场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单位出具的任命书。 | 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10 | 原件提供是否齐全 |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供原件；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注：1、投标人未按以上格式列清单，由此造成的原件遗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关键岗位人员证书需每人分证书类型分行填写，行数不够可增加。

3、本表格除与资格预审文件一起装订外，另附一份与原件一起密封。

审查人签字/日期：

附表3—4：形式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和审查结论**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  |  |  |  |  |  |
| 2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3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以上不同内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如有） |  |  |  |  |  |  |
| 5 | …… | …… |  |  |  |  |  |  |
| 形式审查结论：合格为√；不合格为× |  |  |  |  |  |  |

审查人签字/日期：

附表3—5：资格审查记录表

资格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2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  |  |  |  |
| 3 | 省外企业入湘登记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  |  |  |  |  |
| 4 | 入围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 | 企业 | 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1080天内至少承担过一个监理入围工程业绩，具体要求：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26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入围工程监理业绩； |  |  |  |  |  |
| 5 |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6 |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零个2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的应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不得有在监项目。 |  |  |  |  |  |
| 7 |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无在监项目。 |  |  |  |  |  |
| 8 | 以投标人名义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不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诺书；现场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投标人单位出具任命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相关承诺及证明资料 |  |  |  |  |  |
| 9 | 资格审查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  |  |  |  |  |  |
| 资格审查结论：合格为√；不合格为× |  |  |  |  |  |

审查人签字/日期：

附表3—6：审查结果汇总表

审查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形式审查 | **资格审查** | **审查结论** |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人签字/日期：

附表3—7：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况说明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审查人签字/日期：

附表3—8：资格审查入围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入围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人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第四章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四、入围工程业绩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其他与资格预审的相关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此附件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此附件为授权委托书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一般情况和经营、管理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有关人员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有关技术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有关财务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5、如果我方通过资格预审，将按照你方后续发售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某些方面与事实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参加资格预审的资格。如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侯选人，同意取消我方入围资格或中标侯选人资格；如已中标，同意接受本文件规定的相应处罚。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人地址：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总监理工程师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 |  |
| 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四、用于资格要求的入围工程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1.入围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1080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请附入围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的复印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

#### (二)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 务 |  | 学历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情况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情况的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3.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拟任总监代表简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 务 |  | 学历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附总监代表，请提供总监代表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总监代表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情况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 （四）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 务 |  | 学历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附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情况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 **其他资格预审相关的资料**

附以投标人名义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不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诺书（复印件）、任命书等其他资格预审相关的资料。